



# 總覽

## StorageGRID

NetApp  
October 03, 2025

This PDF was generated from <https://docs.netapp.com/zh-tw/storagegrid-116/s3/changes-to-s3-rest-api-support.html> on October 03, 2025. Always check [docs.netapp.com](https://docs.netapp.com) for the latest.

# 目錄

使用S3：總覽	1
S3 REST API支援變更	1
支援的版本	2
支援StorageGRID 支援功能	3
使用平台服務的建議	3

# 使用S3：總覽

支援簡單儲存服務（S3）API、此API是以代表狀態傳輸（REST）網路服務的形式實作。StorageGRID支援S3 REST API、可讓您將專為S3網路服務開發的服務導向應用程式、連接到使用StorageGRID 該系統的內部部署物件儲存設備。這需要將用戶端應用程式目前使用S3 REST API呼叫的變更降至最低。

## S3 REST API支援變更

您應該注意StorageGRID 到支援S3 REST API的功能有所變更。

版本	註解
11.6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新增了使用「零件編號」要求參數的支援、可在「Get Object」（取得物件）和「head Object Request」（標頭物件要求）中使用。</li><li>新增S3物件鎖定的預設保留模式支援、以及儲存區層級的預設保留期間。</li><li>新增對「3：物件鎖定剩餘保留天數」原則條件金鑰的支援、以設定物件的允許保留期間範圍。</li><li>單一放置物件作業的最大_Recommended大小現在為5 GiB（5、368、709、120位元組）。如果您的物件大於5 GiB、請改用多部份上傳。</li></ul> <p> 在S2011.6中StorageGRID、單一放置物件作業的最大_supported大小仍為5 TiB（5、497、558、13880位元組）。但是、如果您嘗試上傳超過5 GiB的物件、則會觸發* S3 「Pure Object size too large（將物件大小設為太大）」 警示。</p>
11.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新增對管理儲存區加密的支援。</li><li>新增了對S3物件鎖定和過時舊版規範要求的支援。</li><li>新增使用刪除版本型儲存區上的多個物件的支援。</li><li>現在已正確支援「Content-MD5」要求標頭。</li></ul>
11.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新增刪除庫位標記、取得庫位標記及置入庫位標記的支援。不支援成本分攤標記。</li><li>對於StorageGRID 在VMware 11.4中建立的儲存區、不再需要限制物件金鑰名稱以符合效能最佳實務做法。</li><li>增加了對「3：ObjectRestore : Post」事件類型的儲存區通知支援。</li><li>現在已強制多部分零件的AWS大小限制。多部分上傳中的每個部分必須介於5個mib和5 GiB之間。最後一個部分可能小於5個mib。</li><li>新增對TLS 1.3的支援、以及支援的TLS加密套件更新清單。</li><li>CLB服務已過時。</li></ul>

版本	註解
11.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新增支援使用客戶提供的金鑰（SSE-C）進行物件資料的伺服器端加密。</li> <li>新增刪除、取得及置放資源庫生命週期作業（僅限到期行動）和「x-amz-expiration」回應標頭的支援。</li> <li>更新的「放置物件」、「放置物件」 - 「複製」和「多重成分上傳」、說明ILM規則在擷取時使用同步放置的影響。</li> <li>更新支援的TLS加密套件清單。不再支援TLS 1.1密碼。</li> </ul>
11.2	<p>新增後物件還原支援、可搭配雲端儲存資源池使用。新增了使用AWS語法的支援、可用於ARN、原則條件金鑰、以及群組和儲存區原則中的原則變數。我們StorageGRID 將繼續支援使用此功能的現有群組和儲存區原則。</p> <p>*附註：*在其他組態JSON/XML中使用ARN/URN StorageGRID （包括用於自訂的版本功能）並未變更。</p>
11.1.	新增跨來源資源共享（CORS）支援、S3用戶端連線至網格節點的HTTP、以及儲存區的法規遵循設定。
11.0	新增支援、可設定適用於儲存區的平台服務（CloudMirror複寫、通知及Elasticsearch整合）。此外、也新增了對儲存區物件標記位置限制的支援、以及可用的一致性控制設定。
10.4	新增對ILM掃描版本設定、端點網域名稱頁面更新、原則、原則範例及PuttooverwriteObject權限中的條件和變數的支援。
10.3.1	新增版本管理支援。
10.2	新增對群組和庫位存取原則的支援、以及多部份複本（上傳零件-複本）的支援。
10.1	新增多部分上傳、虛擬託管樣式要求及v4驗證的支援。
10.0%	由整個系統初始支援S3 REST API StorageGRID 。目前支援的_Simple Storage Service API Reference版本為2009-03-01。

## 支援的版本

支援下列S3和HTTP的特定版本。StorageGRID

項目	版本
S3規格	Simple Storage Service API參考資料 2006年3月1日

項目	版本
HTTP	<p>1.1</p> <p>如需HTTP的詳細資訊、請參閱HTTP / 1.1 (RFC 7230-35)。</p> <p>附註 StorageGRID：不支援HTTP / 1.1鋪管。</p>

#### 相關資訊

["IETF RFC 2616：超文字傳輸傳輸協定（HTTP / 1.1）"](#)

["Amazon Web Services \(AWS\) 文件：Amazon Simple Storage Service API Reference"](#)

## 支援StorageGRID 支援功能

透過支援此平台的服務、非重租戶帳戶可利用遠端S3儲存區、簡易通知服務（SNS）端點或彈性搜尋叢集等外部服務來擴充網格所提供的服務。StorageGRID StorageGRID

下表摘要說明可用的平台服務和用來設定的S3 API。

平台服務	目的	用來設定服務的 <b>S3 API</b>
CloudMirror複寫	將物件從來源StorageGRID 的靜止庫複寫到設定的遠端S3庫位。	放入資源桶複寫
通知	將來源StorageGRID 資訊庫中的事件通知傳送至設定的簡易通知服務（SNS）端點。	放置時段通知
搜尋整合	將StorageGRID 儲存在物件庫的物件中繼資料傳送至已設定的彈性搜尋索引。	<p>放置時段中繼資料通知</p> <p>*附註：*這是StorageGRID 一套由人自訂的S3 API。</p>

網格管理員必須先啟用租戶帳戶的平台服務、才能使用這些服務。然後、租戶管理員必須在租戶帳戶中建立代表遠端服務的端點。必須先執行此步驟、才能設定服務。

## 使用平台服務的建議

在使用平台服務之前、您必須瞭解下列建議：

- NetApp建議您允許不超過100個主動租戶、且S3要求需要CloudMirror複寫、通知及搜尋整合。擁有超過100個作用中租戶可能會導致S3用戶端效能變慢。
- 如果StorageGRID系統中的S3儲存區同時啟用版本管理和CloudMirror複寫、則NetApp建議目的地端點也啟用S3儲存區版本管理。這可讓CloudMirror複寫在端點上產生類似的物件版本。
- 如果來源儲存區已啟用S3物件鎖定、則不支援CloudMirror複寫。

- 如果目的地儲存區已啟用舊版法規遵循、CloudMirror複寫將會失敗並顯示「AccessDenied」錯誤。

[相關資訊](#)

[使用租戶帳戶](#)

[管理StorageGRID](#)

[在貯體上作業](#)

[放置時段中繼資料通知組態要求](#)

## 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 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## 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